

1983



羽毛球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羽毛球竞赛规则

· 1 9 8 3 ·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75686

56. 一场完了(比赛完毕), End of the match, score
局数二比一, 某某胜 two to one (in favor of so
and so)so and so won



羽 毛 球 竞 赛 规 则

• 1983 •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吉林九台县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毫米 1/32 25千字 1 16/32印张

1954年2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9版

1983年5月第23次印刷

印数: 935,001—977,000册

统一书号: 7015·2126 定价: 0.15元

出版说明

我们翻译了国际羽联 1981—1982 年度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，现出版供各地举办羽毛球竞赛使用。

在国际羽联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之后，附有国际羽联的“对裁判人员的建议”、国际羽联的“补充规程”和中国羽协对国际羽联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的“补充解释”，以及适应国内需要的“比赛办法”、羽毛球裁判汉英术语。其不尽善之处，各地组织竞赛时可在比赛规程中作出适当规定。

对于书中存在的问题，希望广大读者在实践中提出意见，以便今后修正。

目 录

一、羽毛球竞赛规则	1
二、对裁判人员的建议	14
三、补充规程	20
四、补充解释	30
五、比赛办法	32
附件一 羽毛球比赛用表	38
附件二 羽毛球裁判汉英术语	41

一、羽毛球竞赛规则

1981—1982 年度国际羽毛球联合会采用
(包括自 1939 年起到现在的全部修订)

1. 球场

(a) 球场应如图“A”(本条 b 款的情况除外), 根据图中尺寸, 最好用白色线或黄色线标明。如不可能, 可用其他容易辨别的颜色划线, 线宽 40 毫米($1\frac{1}{2}$ 英寸)。

划线时, 中线宽度的 40 毫米($1\frac{1}{2}$ 英寸) 平均分在左、右发球区; 前后发球线宽度的 40 毫米($1\frac{1}{2}$ 英寸) 划在发球区长度 3.96 米 (13 英尺) 以内; 所有其他边线宽度的 40 毫米($1\frac{1}{2}$ 英寸), 一律划在规定的场地面积以内。

(b) 如面积不够划出双打球场, 可划一单打球场, 如图“B”。端线亦为后发球线; 网柱或代表网柱的条状物, 如规则 2 所述, 应放置在边线上。

2. 网柱

从球场地面起算, 网柱高 1.55 米($5\frac{1}{12}$ 英尺)。网柱必须稳固地拉紧, 如规则 3 所述。网柱应放置在球场的边线上。如不能设置网柱, 必须采用其他办法标志出边线通过网下的位置。例如, 使用细柱或不小于 40 毫米($1\frac{1}{2}$ 英寸) 宽的

条状物固定在边线上，垂直向上到网顶绳索处。如用于双打球场，则不论进行的是双打还是单打，均应置于双打边线上。

3. 球网

球网应用优质深色的天然或人造纤维制成，网孔大小在 15—20 毫米之间，牢固地张挂在两网柱之间，网身宽 0.76 米（ $2\frac{1}{2}$ 英尺）。球网中央顶端离地面高 1.524 米（5 英尺），两端网柱处高 1.55 米（ $5\frac{1}{12}$ 英尺）。网的上缘缝一道宽 75 毫米的对折白布边，用绳索或钢丝绳穿起来，适当拉紧和网柱顶部取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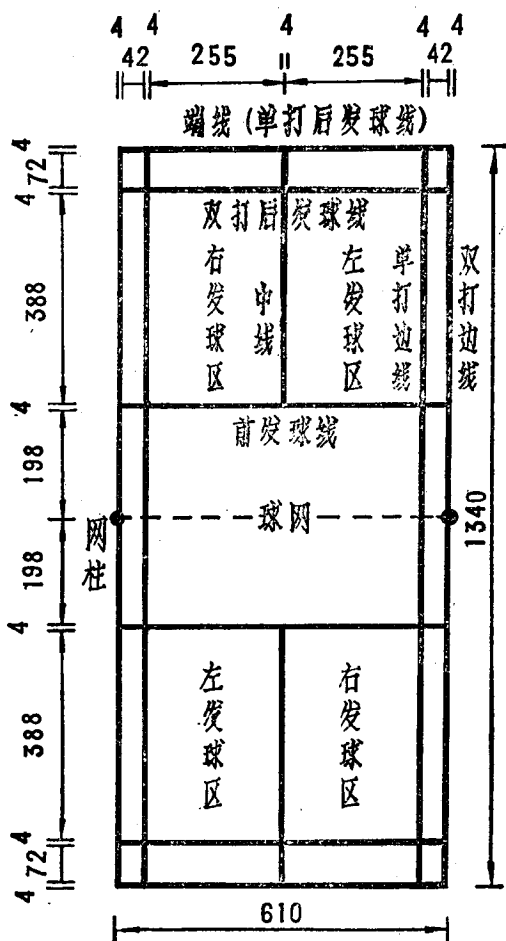
4. 羽毛球

(a) 一般样式：羽毛球应用 14—16 根羽毛插在半球形的软木托上。木托直径为 25—28 毫米（ $1-1\frac{1}{8}$ 英寸），托底应为圆形，用一层白色薄皮革或类似材料包裹。羽毛从托面至羽毛尖长 64—70 毫米（ $2\frac{1}{2}-2\frac{3}{4}$ 英寸）。羽毛上端围成圆形，直径为 54—64 毫米（ $2\frac{1}{8}-2\frac{1}{4}$ 英寸）。羽毛球应用线或其他适当材料扎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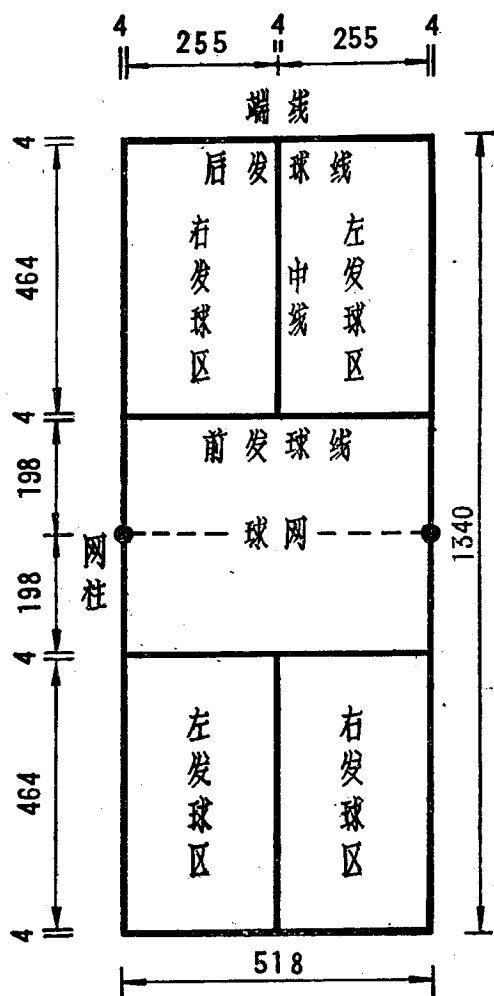
(b) 重量：球重应为 4.73—5.50 克（73—85 格令）。

(c) 速度与飞翔：一名运动员从端线用低手充分向前上方击球与边线平行，球能落在另一端线内 0.30—0.76 米（ $1-2\frac{1}{2}$ 英尺）之间，则应认为速度正常。

(d) 只要球的一般样式、重量、速度和飞翔没有更改，得到国家和有关组织的批准，可以变通以上的规定；



图A 球场 单位：厘米



图B 单打球场 单位：厘米

(i) 有些地方由于大气条件,如海拔或气候关系,不宜使用标准羽毛球时;或

(ii) 如果存在特殊情况,必须修改才有利于开展比赛时。

5. 运动员

(a) “运动员”一词系指所有参加比赛的人。

(b) 进行比赛时,双打为两名运动员一边,单打为一名运动员一边。

(c) 对有发球权的一边叫“发球方”,另一边叫“接球方”。

6. 掷挑边器

比赛开始前,双方应通过掷挑边器决定场区或发球,赢的一方有权选择:

(a) 首先发球;或

(b) 不首先发球;或

(c) 选边。

输的一方后选剩下的任何一项。

7. 计分

(a) 双打和男子单打一局为 15 分。当分数成“13 平”时,先获 13 分的一方可以选择“再赛”5 分;当分数成“14 平”时,先获 14 分的一方可以选择“再赛”3 分。要求“再赛”应在打到 13 平或 14 平后和再一次发球之前提出。选择“再赛”后,从“0 比 0”开始报分。在 13 平或 14 平“再赛”时,先得 5 分或 3 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
(b) 女子单打一局为 11 分。如比分成“9 平”时,先获 9 分的运动员有权要求“再赛”3 分;如比分成“10 平”时,先获 10 分的运动员有权要求“再赛”2 分。

(c) 第一次“再赛”机会出现时，获得选择权的一方放弃“再赛”，当第二次“再赛”机会出现时，获得选择权的一方仍可要求“再赛”。

(d) 尽管上面(a)款有规定，如经事前商定，可以允许只进行一局为 21 分的比赛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双方得分成 19 平或 20 平时，其“再赛”办法同 15 分一局双方得分成 13 平或 14 平时一样。

(e) 在“礼让”比赛中，不允许“再赛”。

8. 除非另有商定，比赛双方应以三局两胜定胜负。在第二局开始时，双方交换场区。如有第三局比赛，也要交换场区。在第三局中，当领先的一方得分为：

(a) 15 分一局的 8 分时；或

(b) 11 分一局的 6 分时，双方仍应交换场区。

若为“礼让”比赛，在双方已同意只进行一局的比赛中，当一方得分达到局分的一半时，应按上述第三局办法交换场区。如在 21 分为一局的比赛中，领先的一方得 11 分时交换场区。

如由于疏忽，运动员未按本规定的分数交换场区，一经发现应立即交换，但已得的分数有效。

9. 双打

(a) 某方选定先发球后，由该方右发球区的运动员在比赛开始时发球至对方右发球区内，接球方在右发球区的运动员于球落地前回球。然后由发球方运动员之一回球，再由接球方运动员之一回球，如此往复直到发生失误或成“死球”（见本条 b 款）。如发球方失误，即丧失继续发球权。因为每局比赛首先发球的一方只有一次发球权（见规则第 11 条）。接着由对方右发球区的运动员发球。如果接球方回球不过网

或接球违例，则发球方得一分。随后发球方的运动员交换发球区，从左发球区发球至对方左发球区内。只要一方继续在发球，就在两发球区交替发球至斜对方的发球区。只有在发球方交换发球区时，才能增加一分。

(b) 任何一方的每一轮发球开始，都必须从右发球区发出。发球时，球一触及球拍即为已经发球，比赛即在进行中，直至球触地、失误或判“重发球”为止(规则第 19 条的规定例外)。发球后，发球员和接球员均可在各自一边的场地任意选择自己的位置，包括边线以外。

10. 只有轮到接发球的运动员，才能在规定的发球区内接球。如他的同伴去接球或被球触及，则判发球方得一分。任何一名运动员不得在一局内连续接两次发球(规则第 12 条中的规定除外)。

11. 每局比赛开始，首先发球的一方，只有一名运动员有权在第一轮发球。此后各轮每个运动员都有发球权。两人依次发球。下一局开始，由上一局获胜的一方先发球。此时，胜方可由任何一名运动员先发球，负方也可由任何一名运动员先接球。

12. 如果运动员发球顺序错误或方位错误(由未按顺序所轮到的发球区发球)，赢球不算，应判“重发球”。但应在下一次发球前提出，并得到裁判员的允许或命令。

如接球运动员站错方位，赢了球也不算，应判“重发球”。同样也应在下一次发球前提出，并得到裁判员的允许或命令。

上述两种情况，如违例的一方输了球，则应判有效，不再纠正运动员的方位。

如运动员由于疏忽造成的方位错误在下一次发球后才发

觉，比赛有效，不判“重发球”，也不纠正运动员的方位。

13. 单打

规则 9—12 条适用于单打，以下除外：

(a) 发球运动员的分数为 0 或双数时，双方运动员均应在各自的右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；发球运动员的分数为单数时，则在各自的左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。“再赛”不影响这个顺序。

(b) 双方运动员每得一分后均应交换发球区。

14. 违例

发球运动员违例，失去发球权；接球运动员违例，则判发球运动员得分。

违例情况：

(a) 发球时：

(i) 球的任何部分在击球的瞬间高过发球运动员的腰部；

(ii) 击球瞬间，球拍顶端未向下，整个拍框低于握拍整个手部不明显。

(b) 发球时，击球不过网，或球落在错误的发球区（不是落在斜对角的发球区），或没有超过前发球线（短球），或落在后发球线以外（长球），或落在发球区边线以外。

(c) 发球时，发球运动员没有站在发球区内；或接球运动员在接球时没有站在发球方斜对角的发球区内（见规则第 16 条）。

(d) 一旦开始发球，双方站好位置，这时任何运动员若做假动作，或有意妨碍对方，或发球员故意拖延发球时间，或接球员迟迟不作接球准备，有企图占便宜等不正当的行为（当双方运动员作好发、接球姿势，发球员的第一次向

前挥拍动作即为发球的开始，动作不得中断)。

(e) 发球时或比赛中，球落在球场界线以外，或穿过网孔，或从网下经过，或没有过网，或碰到屋顶或四周墙壁，或碰到运动员的身体或衣服（球落在球场界线上或发球区界线上，均为界内球）。

(f) 比赛进行中，球拍与球的接触点不在击球者一方（击球者在本方击球后，球拍可以随球过网）。

(g) 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的球拍、身体或衣服触及球网或球网的支撑物。

(h) 击球时，球停滞在拍上紧接着又有拖带动作，或运动员两次挥拍连续击球两次；或同队两名运动员连续各击球一次。

(i) 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不论站在场内或场外（除非是合法击球）被球击中。

(j) 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有妨碍对方的行为。

(k) 如果违犯规则第 16 条。

15. 一般规定

发球员在对方未准备好之前，不得发球。如接球员已回击即算准备就绪。

16. 发球员和接球员必须站在各自发球区的界限内（即前发球线、后发球线、中线和边线界限内）。两脚的一部分都必须保持与地面接触，不得移动，直至将球发出为止。无论是发球员还是接球员，如有一脚踏在发球区线上或触线，即作出区论（见规则第 14 条 c 款）。同队另一运动员的位置不限，但不得阻挡对方视线或妨碍对方。

17.

(a) 在发球或对击过程中，球擦网而过，为有效球。球

经网柱外进入对方场区或落在界线上，也为有效。遇有不能预见的或意外发生的事故，裁判员应判“重发球”。

(b) 在发球或对击过程中，球越网后夹在网顶或挂在网上，应判“重发球”。

(c) 接球员接发球时移动过早，或没有站在规定的发球区内，违犯规则第 14 条 c 款或第 16 条的规定，与此同时，发球员也发球违例，应判“重发球”。

(d) “重发球”时，原发球不算，发球员重新发球，但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除外。

18. 发球员发球时，没有击中球不算违例。如球拍已触球，即作已发球论。

19. 比赛中，球触网后挂在网上，或触网后在击球者网的一边向地面下落，或触及场外地面，紧接着对方运动员的球拍或身体触网或触球，不判罚，因为已成“死球”。

20. 当运动员在靠近网前上空有机会向下击球时，其对手不得将球拍在网前举起企图拦截使球反弹过去。因为此属规则第 14 条 j 款所指的阻挠。

运动员可以举拍保护脸部避免被击，但不得因此妨碍对手。

21. 比赛中，出现“违例”或“重发球”情况时，裁判员不应等待运动员提出意见和申诉，而应直接进行宣判。有关争议问题，裁判员应在下一次发球前作出决定。如裁判员认为有必要，可以询问司线员和发球裁判员。裁判员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。但他应维护司线员和发球裁判员的判断。此规定并不影响裁判员宣判发球员和接球员的违例。设有裁判长时，申诉意见应提交裁判长，但仅以裁判员对有关规则问题所作的决定为限。

22. 比赛的连续性

(a) 比赛从第一次发球起到比赛结束,应是连续进行的。
下列情况除外:

(i) 在国际比赛项目中, 每场比赛的第二局与第三局之间, 应允许有不超过 5 分钟的间歇。

(ii) 在一些条件适合的国家, 经有关国家组织赛前公布的准许, 单打或双打, 或两者中每场比赛的第二局与第三局之间, 可以有不超过 5 分钟的间歇。

(iii) 遇有运动员不能控制的情况, 裁判员可根据需要暂停一段时间的比赛。如比赛暂停, 应保留原得分数, 续赛时由该分数起算。

(b) 任何情况下, 都不允许运动员为恢复体力或喘息, 或接受场外指导而暂停。

(c) 除上述规定的间歇时间外, 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同意, 不得在一场比赛结束以前接受场外指导或离开场地。

(d) 只有裁判员能决定暂停比赛, 并有权取消犯规者的比赛资格。

注意:

上述(a) (i) 条款提及的国际比赛项目, 系指:

- (1) 国际羽毛球锦标赛(汤姆斯杯);
- (2) 女子国际羽毛球锦标赛(尤伯杯);
- (3) 世界锦标赛;
- (4) 所有正式的国际比赛;
- (5) 国际公开锦标赛和经国际羽联批准的较高级别的其他国际比赛项目。

解释:

- (1) 在发球员和接球员均作好准备姿势之后, 发球员在

发球过程中有任何破坏发球连续性的动作或效果，即为假动作。例如，发球员站好位置后，迟迟不发球，对接球员有不利影响时，是违例行为（见规则第 14 条 d 款）。

(2) 除规则第 14 条 f 款许可的情况外，运动员以球拍或身体侵入对方场区，不论侵入的程度如何，均属阻挠（见规则第 14 条 j 款）。

(3) 由于建筑物的结构问题，必要时地方羽毛球组织可以制订羽毛球触及建筑物的临时规定，但其国家组织有否决权。

附：国际羽联 1982 年 5 月 19 日年度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（将列入下届羽毛球规则手册中）

1. 发倒头旋转球

为禁止发倒头旋转球，会议通过了对羽毛球竞赛规则第 14 条“违例”a 款的修改。

14 (a) 改为：

(i) 在击球瞬间不是首先击中羽毛球的球托；或

(ii) 发球时，球的任何部分在击球的瞬间高过发球员的腰部；或

(iii) 在击球瞬间，球拍的顶端未向下，整个拍框未明显低于握拍的整个手部。

2. 塑料羽毛球的定义

修改后的规则第 4 条“羽毛球”（包括塑料球）：

4. (a) 一般样式：

(i) 羽毛球应用 14—16 根羽毛插在半球形的软木托上。木托直径为 25—28 毫米，托外包有白色薄皮革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皮。托面至羽尖长 64—70 毫米。羽毛球上端围成圆

形，直径为 54—64 毫米。在托上 1.25 和 2.5 厘米处用线将羽毛编结牢固。

(ii) 塑料羽毛球用塑料代替天然羽毛。球托外应包有一层白色薄皮革或类似物。球托也可用塑料制成，性能如上，球托底部为圆型。

羽毛球的性能应与天然羽毛制成的球类似，重量与尺寸同第 4 条 a 款 (i) 项规定。但由于原料所致，塑料球同天然羽毛球的性能不可能完全相同，可允许有不超过 10% 的误差。

3. 干扰和行为不端

年会通过了增加规则第 21 条，为：

如果运动员有意干扰羽毛球的速度，或犯有未包括在规则规定内的不端行为时，裁判员应：

(a) 向该运动员提出警告；

(b) 公开判违犯者违例；或

如裁判员对违犯者采取 (a) 的行动后，该运动员继续违反规则第 21 条，裁判员可向裁判长报告，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上述规则的修改均自 1982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。

4. 关于为残废人制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，已经年会通过，并将刊登在新的手册之中。